公司代码：600026　　　　公司简称：中远海能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汉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寅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984,544,827.37	65,959,856,524.45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82,552,282.35	34,621,827,528.15	1.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92,354.77	278,915,745.01	84.7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7,030,029.55	4,068,168,831.41	-2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651,167.11	628,874,194.09	-4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125,235.89	628,339,716.90	-4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2.21	减少1.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1560	-53.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9	0.1560	-53.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4,501.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69.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29
所得税影响额	-93,379.05
合计	525,931.2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0,03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36,924,595	32.27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6,122,928	27.00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19,426,195	13.01	601,719,197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709,700	1.95	0	无		国有法人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5,959,885	1.8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6,147	0.96	0	无		其他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2,979,942	0.90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88,504	0.79	0	无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339,637	0.74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1,164	0.54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36,924,595	人民币普通股	1,536,924,595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86,122,92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86,122,92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2,7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09,7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5,959,885	人民币普通股	85,959,8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56,147	人民币普通股	45,956,147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2,979,942	人民币普通股	42,979,94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688,504	人民币普通股	37,688,5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339,637	人民币普通股	35,339,6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641,164	人民币普通股	25,641,164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8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7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于2021年3月31日，中远海运直接持有本公司619,426,195股A股，且中远海运是中国海运的唯一股东，因此，于2021年3月31日，中远海运（及其附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156,350,790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5.28%。（2）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他们持有的股份自2021年3月18日起可以上市流通。（3）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2021年第一季度，国际油运市场持续低迷。COVID-19疫情在欧美地区的反复，导致部分国家再度实施封锁措施，加剧了全球石油需求恢复的不稳定性。2021年第一季度，全球石油消费约9,528万桶/天，较2020年同期减少0.07%，较2019年同期减少4.99%。OPEC+的持续减产削弱了海运石油贸易量，使得国际油轮运价继续承压。与此同时，石油供给紧缩加速了石油库存去化的进展。运力供给方面，2021年第一季度VLCC交付11艘，新增订单23艘，拆解2艘。截至2021年三月末，全球船龄15年及以上的VLCC占该船型的24%，处于历史高位。

2021年1–3月，VLCC船型TD3C（中东–中国）航线平均等价期租租金（TCE）约62美元/天，比去年同期的74,869美元/天大幅降低，公司通过降低航速压降营运成本，以应对运价低迷带来的挑战。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团参与投资的41艘LNG运输船舶中共有38艘已投入运营，同比增加2艘，实现LNG板块投资收益2.06亿元。

2021年1–3月，本集团实现油轮运力投入194,081万吨天，同比增加33.4%；运输量3,985万吨，同比增加2.7%；运输周转量1,183.8亿吨海里，同比下降4.4%；营业收入30.77亿元，同比下降24.4%；营业成本27.04亿元，同比下降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亿元，同比下降45.5%。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135,790,491.44	4,870,726,936.42	-35.62	说明1
应收账款	1,119,026,076.45	655,848,759.78	70.62	说明2
固定资产	48,531,344,930.50	47,242,523,785.51	2.73	说明3
在建工程	976,062,291.09	1,240,463,836.03	-21.31	说明4
应付账款	1,819,760,537.95	1,577,104,082.53	15.39	说明5
应付职工薪酬	294,449,663.89	448,524,619.39	-34.35	说明6
长期借款	13,264,503,854.93	13,809,152,132.15	-3.94	说明7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了17.35亿元，降低35.6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在建船舶款项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了4.63亿元，增长70.62%，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阶段性增加所致。3、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了12.89亿元，增长2.73%，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船完工投入使用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了2.64亿元，降低21.31%，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船舶转固定资产所致。

5、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了2.42亿元，增长15.39%，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阶段性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了1.54亿元，降低34.35%，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2020年末计提的薪酬所致。

7、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了5.45亿元，降低3.94%，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借款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幅度%	大幅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3,077,030,029.55	4,068,168,831.41	-24.36	说明8
营业成本	2,704,295,031.04	3,071,614,254.47	-11.96	说明9
财务费用	208,800,680.45	310,267,331.23	-32.70	说明10
其他收益	275,358,842.33	11,767,381.15	2,240.02	说明11
营业利润	476,389,538.60	761,497,992.47	-37.44	说明12

8、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亿元，降低24.36%，主要系报告期内油轮运输市场运价持续下跌并维持低位行情所致。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67亿元，降低11.9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成本支出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01亿元，降低32.70%，主要系去年偿还债务，导致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大幅减少所致。

11、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4亿元，增长2,240.0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所致。

1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2.85亿元，降低37.44%，主要系报告期内油轮运输市场运价持续下跌，盈利水平下降及其他收益增加等共同影响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年第一季度	2020年第一季度	变动	大幅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92,354.77	278,915,745.01	84.75	说明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176,479.72	-682,618,995.43	-151.12	说明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22,315.95	5,510,255,296.94	-109.91	说明15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6亿元，增长84.75%，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与经营相关的收益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31亿元，减少151.12%，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在建船舶进度款增加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0.56亿元，降低109.91%，主要系去年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本报告期内无此项活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波

日期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0号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发布本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全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报告正文已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的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参与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季永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效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效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71,118,502.16	9,223,534,377.43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03,185,013.16	5,030,345,256.49	3.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76,837.55	-41,691,272.29	-897.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3,441,023.43	1,441,787,470.29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839,756.67	80,194,700.65	1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71,731.69	56,182,588.94	18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78	增加1.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0407	11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6	0.0407	115.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0,15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2,735.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3,962.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171.45	
所得税影响额	-1,143,691.54	
合计	12,068,024.9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1,22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876,444	29.25	0	质押	461,702,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9,921,275	2.02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39,564,944	2.01	0	无		国有法人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森木价值发现1号证券投资基金	35,875,987	1.8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01,938	1.7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28,638,227	1.45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2,252,300	1.13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趣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趣时分红增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18,524,800	0.9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9,813	0.7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300	0.68	0	无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6,876,444	人民币普通股	576,876,4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39,921,275	人民币普通股	39,921,2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39,564,944	人民币普通股	39,564,944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森木价值发现1号证券投资基金	35,875,987	人民币普通股	35,875,987
沈阳森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01,938	人民币普通股	33,601,938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花支行	28,638,227	人民币普通股	28,638,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2,2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52,300
上海趣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趣时分红增长1号证券投资基金	18,5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24,8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99,813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81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0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数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07,899,482.28	861,276,272.60	-64.25%
应收账款	638,015,417.72	450,342,987.59	41.67%
应收款项融资	1,179,085,321.05	790,936,808.18	49.07%
预付款项	268,064,198.01	200,222,457.74	33.88%
其他流动资产	182,965.47	1,333,436.15	-86.28%
应付票据	296,500,000.00	187,170,000.00	58.41%
应付职工薪酬	7,453,262.09	396,342.91	1780.51%
应交税费	-2,230,173.61	-10,869,929.45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16,292,566.11	178,295,139.58	-34.78%

变动情况说明：

①货币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现金支出远大于现金收入，导致现金库存降低所致；

②应收账款：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赊销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销售回款中票据回款增加同时本期减少贴现业务所致；

④预付款项：主要系工程预付款上升所致；

⑤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本期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⑥应付票据：主要系开具票据增加所致；

⑦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本期正常计提职工福利费；

⑧应交税费：主要系本期正常实现应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支付的欠款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3.3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研发费用	30,210,114.27	87,105,899.17	-65.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66,883.03	-6,640,058.86	不适用
投资收益	4,477,079.50	16,474,450.05	-72.82%
营业外收入	904,794.57	10,388,011.42	-91.29%
营业外支出	1,499,775.90	805.06	186193.68%
所得税费用	1,143,691.54	-996,008.83	不适用

变动情况说明：

①研发费用：本期科研项目减少所致；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上年末交易性金额资产跨期出售，本年只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③投资收益：主要系本期只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④营业外收入：主要系上年清理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本期无此类业务发生所致；

⑤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所致；

⑥所得税费用：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3.4 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76,837.55	-41,691,272.29	-89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84,007.54	322,046,524.27	-140.55%

变动情况说明：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生产量加大导致存货增加、销售量增加、应收账款增加等因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理财资金增加所致。

3.5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25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8-010）。

2019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24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1303例，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573.28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已经对上述648例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合计判决公司赔偿金额2,380.21万元，公司已向其中553名原告支付了1,668.47万元赔偿款。

3.6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永新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2021-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一钢铁》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经营指标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情况（%）
合金结构钢	产量（万吨）	10.27	8.70	18.05
	销量（万吨）	10.03	7.77	29.09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7,828.22	8,420.94	-7.04
工具钢	产量（万吨）	1.69	1.25	35.20
	销量（万吨）	1.76	1.33	32.33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5,293.87	15,030.61	1.75
不锈钢	产量（万吨）	1.65	1.71	-3.51
	销量（万吨）	1.55	1.64	-5.49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8,827.11	15,691.15	19.99
高温合金	产量（万吨）	0.14	0.15	-6.67
	销量（万吨）	0.15	0.15	0.0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211,101.03	213,367.69	-1.06
其他	产量（万吨）	1.64	1.41	16.31
	销量（万吨）	1.53	1.15	33.04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6,587.36	6,704.76	-0.02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TBM与安徽光大签署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TBM与安徽光大经进一步友好谈判协商，于2021年4月27日签订《Tarbagatay Munay LLP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了本次斋桑区块石油项目勘探开发相关合作的进度。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斋桑油气区块油气的勘探与开发，借助丰富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经验以及成熟的技术为斋桑区块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是对双方初期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协议的具体履行仍需签署进一步正式合作协议。

一、本次协议签订背景

协议签署方：

甲方：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

乙方：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光大”）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发布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

汇石油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油气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2021-039号公告）。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ARBAGATAY MUNAY LLP（以下简称“TBM”）52%股权的间接持有者。为实现合作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双方拟就TBM斋桑区块石油项目的勘探开发进行合作。经双方进一步友好谈判协商，于2021年4月27日签订了合作主体《Tarbagatay Munay LLP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进一步推进了本次斋桑区块石油项目勘探开发相关合作的进度。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名　称：Tarbagatay Munay LLP

法人国家注册登记证书登记号：20691-1917-ТОО/ИУ/

商业识别码：060940004104

地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州，070016，乌卡市，卡内沙萨特帕耶娃大街64号，8层

法人初次注册证书#24119-1901-ТОО/ИУ/

日期：2006年9月19日 阿斯塔纳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 名　称：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南路5号华泰商住楼A栋601

法定代表人：张道福

注册资本：9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矿产勘探开发进行投资及其工程技术服务，能源开发投资，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业工程技术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及其制品、金属及其制品、建筑材料及农副产品、五金、百货、纺织品的销售，勘探开发设备及其配件、机电、机械设备及其配件、汽车及其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取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徽光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上述合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履行相应的会议审议决策程序。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Tarbagatay Munay LLP为东哈萨克斯坦州区域的XXIV-76、77、78、XXV-76、77、78区块中勘探和生产油气的84号合同（“E&P合同”）的缔约方，该合同涵盖东哈萨克斯坦的若干区域，Sarybulak区块位于斋桑坳陷东南部，工区总面积约8326.9 km2，已实施二维地震约为4000km，三维地震540km2。已发现5个圈闭构造，落实了2个油气区带（Sarybulak Main区和Sarybulak East区）。主区块二叠系油藏C1+C2储量预计达2.58亿吨，主+东区块侏罗系C1+C2储量预计达4336万吨。以下简称为“本合同区”或“斋桑区块”；

鉴于：安徽光大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有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和经验；希望在合作勘探开发甲方“合同”确定的斋桑区块（本合同区）的油气资源。希望在斋桑区块进行油气的勘探、开发，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享有相应的收益分配。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双赢”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协议，以便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共同遵守。

相关定义：

合同区：是指为合作勘探、生产石油资源以地理坐标圈定的陆地表面积。

勘探区：是指在勘探期期满前合同区内尚未撤销而又尚未开始生产作业的地表面积。

开发区：是指在合同区内已被确定开发的任一油（气）田的地表面积。

生产区：是指任一开发区完成开发作业之后，为在该开发区内实施生产作业的地表面积。

工程作业：是指按本合同规定所进行的勘探作业、开发作业、生产作业，以及与这些作业有关的其他作业活动。

勘探作业：是指用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包括钻勘探井在内的所有方法寻找储藏油气的圈闭所进行的作业；以及在已发现油气的圈闭上为确定它有无商业价值所做的全部作业，包括钻评价井、可行性研究，编制总体开发方案，以及与上述各项作业有关的活动。

开发作业：是指为实现油气生产所进行的作业，包括设计、建造、安装、钻井、完井、采油、压裂、注入和油气管线的地面建设及集输等。

生产作业：是指从开始商业性生产之日起为生产油气所进行的作业以及与其有关的所有活动，诸如采出、注入、增产、处理、储存、运输和提取等作业。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本合同区内的油气资源勘探和开发生产均由乙方为作业者，甲方有权按照E&P合同约定对合同区的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实施监督。

1.2 双方以产品分成模式或者符合哈萨克斯坦作业合同相关法律所要求的合作协议模式（以下简称“作业合同”），对本合同区进行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合同区内的勘探和开发，由乙方全额提供勘探开发资金并承担全部勘探开发风险。

1.3 在合同区内，乙方可以实施石油钻井，投产，修井等所有为了油气开采的作业。在所有油气井产出的石油或天然气，都属于双方可分配的产品。

第二条 合同区和勘探、生产许可证的取得和使用

2.1 本协议约定的合同区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哈州斋桑地区。

勘探许可证的领取和使用：甲方负责申请和领取区块油气勘探许可证；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此勘探许可证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在合同区进行勘探作业。

生产许可证的领取和使用：合同区经过勘探取得探明储量，甲方负责及时向哈萨克斯坦政府申请并获得开采许可证。乙方根据勘探、生产许可证在限定的勘探开发区和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油气的勘探及生产。

第三条 作业合同期限、勘探期、开发生产期合作业内容

3.1 本作业合同的有效期应包括勘探期、开发生产期，并以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E&P合同授予甲方的矿权有效期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本作业合同期满后，甲方可向哈萨克斯坦政府申请续延矿权有效期，双方将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E&P合同授予甲方的续延矿权有效期自然延后本作业合同期。

勘探期：勘探期同双方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的勘探期限。勘探期满后，乙方有权选择进入下一阶段或终止勘探区块合作。勘探阶段，乙方每年的勘探投入不得低于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每年最低勘探投入。勘探期内如有油气发现，由乙方负责编制开发方案，甲方负责办理相关开发手续，乙方按照批准的开发方案组织生产。

生产期：生产期按甲方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的生产期限；开发期满后，双方应向哈萨克斯坦政府申请延续生产期限。生产期续期后，乙方有权自动进入生产延续期。生产阶段，乙方每年的开发工作量应按联管会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

第四条 合作条件及作业合同双方权益和义务

4.1 作业合同双方的合作条件：

甲方的合作条件：

从哈萨克斯坦政府获得本合同区勘探期所需的勘探许可证和开发生产期所需的生产许可证；从当地有关部门获得本合同区勘探和开发生产所需的永久性或临时性用地及生产安全、环保、消防等批准手续。按作业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勘探生产作业进行相应的监督。

乙方的合作条件：

按本协议第1.3款约定提供勘探资金和开发、生产资金。作为本合同区的作业者，组织实施勘探工程作业和开发生产作业。在勘探和生产作业中，严格遵守哈萨克斯坦政府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按照本作业合同约定对本合同区油气的勘探和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4.2 作业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获得实施本协议约定分成的收益。全额提供勘探、开发资金，每年度6月底前应当完成上一年度最低勘探、开发工作量。不得在本合同区之外的甲方所有区块从事油气勘探生产活动。有权无偿使用合同区内甲方已形成的暂不使用的资产（包括并不限于已完钻的井、设备、设施、资料、材料等）。服从甲方对合同区勘探开发的管理和监督：

甲方的权益、权利和义务：

有获得实施本合同约定分成的收益。按双方的约定取得勘探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有对乙方在合作区进行勘探生产的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联合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责

5.1 自作业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双方共同组成本合同区油气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管会），并召开第一次联管会会议。双方各指派2名代表组成联管会。甲方的一名代表将担任联管会主席，乙方的一名代表担任联管会副主席。联管会应以联管会全体成员协商一致通过的方式才能做出决定。凡一致通过的所有决定即为正式决定，对双方具同等约束力。

第六条 勘探作业及实施

勘探区的勘探工作由甲方负责和哈萨克斯坦政府联系和协调；乙方负责组织实施勘探作业、并对外从事相应活动和签订合同。勘探作业中所产生的法律义务，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职责如下：

作为合同区作业者，要按照双方商定的勘探部署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预定的工作量，并对甲方负责。为作业制定阶段、年度的勘探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年度勘探计划和预算予以实施。根据作业合同的约定，负责签订本合同区与油气作业有关的工程承包合同和服务合同。

按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规定，准确而完整地对作业的各项费用进行记账，并保存会计账本，以便接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检查。根据本作业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有关部门提交项目工作的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重大事件要及时通报。当哈萨克斯坦政府需要了解获得勘探作业的有关情况时，乙方应为其提供或准备相关资料。

乙方在实施油气勘探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哈萨克斯坦政府及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令。乙方在实施油气勘探作业过程中，负责对勘探过程中各类地质、工程资料、样品的采集和整理，并上报甲方存档。

第七条 开发生产作业及实施

合同开发区的开发生产组织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有权对外从事相应业务活动或签订相关作业合同，并组织开发生产作业。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开发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预定的工作任务。乙方应为开发生产作业制定长期、阶段、年度的开发工作计划和预算，并根据双方商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实施。

第八条 工作计划和预算

在作业合同生效后90天内，乙方应制定本年度的勘探开发工作量计划和资金预算，并通报甲方。

此后，每年的11月30日以前，乙方应制定次年度相应的工作量计划和资金预算，并通报甲方。如年度工作量需要调整，乙方应在当年6月份之前提出并报甲方确认。

第九条 资金筹措和油气收益分配本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所确定的工作量和E&P合同规定的投资义务，筹措勘探、生产所需资金。乙方应根据作业合同有关勘探开发工作量的条款，向甲方报告合同区的年度勘探或开发作业工作量计划及用款计划。

为执行作业合同，甲方同意乙方在筹措资金时可以利用其在本合同中分成的产品权益作为借款的担保，可以利用其固定资产作为借款的抵押。但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书面声明，其所贷的款项必须用于作业合同中的勘探开发。

根据乙方的特定钻井数量，及其执行的双方根据作业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合同期内在本合同区内开采出的油气，甲、乙双方按下述比例分配：

第一阶段：在乙方投资收回前，甲方获得开采出油气的28%，乙方获得开采出油气的72%；

第二阶段：在乙方投资收回后，甲方获得开采出油气的40%，乙方获得开采出油气的60%；

第十条 产品销售和税费

合同区生产的油气（含勘探区、开发生产区）销售价由双方根据作业合同确定。甲乙双方销售的油气款直接进入各自账户。合同区双方分得的油气产品销售所产生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资产和资料的所有权

勘探期内乙方不在合同区域建立永久性设施，不形成与施工和生产有关的固定资产（钻井除外），但如乙方自愿投资，甲方不予反对，其资产归乙方，如有风险，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开发期内，乙方因开发生产需要建立永久性设施，其资产归乙方所有。在作业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获得的所有地质成果报告及数据、记录、样品等原始资料属甲、乙双方共有。

作业合同期内，地质资料如需上交哈国政府，由甲方按照哈国资料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向哈萨克斯坦政府汇交该项目有关资料、报告等。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在作业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区权益，应提前告知乙方，并和乙方商定乙方权益保障方案；在乙方权益充分得到保障后，甲方才能向第三方转让其权益。

2、合作期间，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与合作无任何关联，如一方的债权债务给另一方带来损害，一方应承担受害方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作业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鉴于本合同区原矿权的有限期限，在作业合同生效后，甲方需尽合理努力以保证本合同区的矿权有效期不少于26年。E&P合同的任何期限或任一阶段的延期均需获得联管会的一致同意。

4、乙方将在哈萨克斯坦组建公司履行作业合同；甲方在现有的生活办公基地无偿向乙方提供除伙食费之外的生活、办公场所及水电气。

5、甲方应通过其在哈萨克斯坦的合同地位，为乙方在哈萨克斯坦进行的勘探开发活动提供安全保护条件。

6、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计划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天内定稿作业合同，以便获得所需的公司批准文件，并签署作业合同。除保密外，本协议对双方无约束，后期签署的协议可替代本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安徽光大签订的《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将充分体现双方优势互补，尽快实现稠油区块勘探目标并快速进入开采阶段，在不额外增加公司对外投资的情况下，通过公司具备的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与管网优势，与安徽光大丰富的油气田勘探开发经验以及成熟的技术实现合作共赢，为斋桑区块加速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使斋桑油气区块价值得到最大化体现。本协议的签订，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斋桑油气区块油气的勘探与开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社会效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合作模式最终需以包含TBM及其另一方股东Cazol B.V.在内的各方均认可且签署的与该石油项目合作相关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具体作业合同为准，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